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和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为全资子公司三聚环保（香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为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及河北华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分别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三聚环保（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其实施认购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增发股份所支付的对价资金；为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河北华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分别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上述两个子公司日常经营中流动资金的需要；上述被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上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利益。目前，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同时，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各子公司生产及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郭民岗 \_\_\_\_\_

韩小京 \_\_\_\_\_

申宝剑 \_\_\_\_\_

杨文彪 \_\_\_\_\_

2017年5月5日